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临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 议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专人送出的方式发出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绍芬女士主持,应出席 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、 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,形成如下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监事会对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进行了审核,发表审核意见如 下:

- (1)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,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 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 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- (2)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 格式准则第三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(2021年修订)》、《上海证券 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)》等相关规定,未发现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,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真 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(3) 监事会确认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 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的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和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 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的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31)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